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暉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暉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蕭暉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罪，聲請意旨認被告本件所犯係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，應屬誤載，爰予更正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

01 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
02 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
03 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
04 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
05 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
06 院被告前科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07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張孝妃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5 分之0.05以上。